

# 臺北市商業會 函

地址：104091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6 樓

承辦人：陳書瑤

電話：(02)2542-6366 分機 15

電子信箱：taipei.tcoc@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各團體會員  
本會各會員代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13 北市商發字第 0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會第 1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 3 月 7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33026819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團體會員、本會各會員代表

副本：

理事長 **吳發添**

# 臺北市商業會第1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星期五) 下午3時30分

地點：鉅星匯國際宴會廳(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28號2樓)

出席：應到542人 實到369人(含委託22人)

主管機關代表：

貴賓代表：

台北市工業會 陳秀玲代理秘書長

台灣商業聯合總會 蔡毅憬秘書長

台灣省商業會 林元翔副秘書長

高雄市商業會 陳義雄副理事長、賈先龍秘書長

主席：吳發添理事長



壹、主席致詞(詳見大會手冊第6頁至第8頁)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參、貴賓代表致詞：(略)

肆、理事會工作報告：

(一)第1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見大會手冊第9頁)

(二)工作報告：莊國海副理事長(詳見大會手冊第10頁至第22頁)

(三)各委員會主要工作報告：(詳見大會手冊第23頁至第40頁)

國際商務委員會 黃文雄常務理事

兩岸經貿事務委員會 易文沐常務理事

聯誼活動委員會 蘇進來常務理事

商業法規研究委員會 許倫華常務理事

智慧城市新商業委員會 孫 因常務理事

產業發展委員會 陳志昇理事

伍、監事會監察報告：涂國安監事會召集人(詳見大會手冊第41頁)

## 陸、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案由：本會112年度工作報告（請閱第10頁至第40頁），提請追認案。

說明：一、依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2條「工商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或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或監事）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五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會112年度工作報告，業經第19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將呈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辦法：提請第1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案由：本會112年度收支決算表，提請追認案。

說明：一、本會112年度收支決算表連同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收支報告表、會務發展準備金明細表及財產目錄（請閱第45頁至第52頁）。

二、依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2條「工商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或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或監事）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五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三、本會112年度收支決算等表，業經第19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將呈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辦法：提請第1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案由：本會113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追認案。

說明：一、本計畫係依本會章程之規定並就本會任務編訂之。（請閱第53頁至第58頁）。

二、上項工作計畫，業經第19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於113年1月8日以113北市商發字第003號呈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在案。

辦法：提請第1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案由：本會113年度收支預算書草案一種，提請追認案。

說明：一、本會113年度收支預算係依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訂之。（請閱第59頁至第60頁）。

二、本案業經第19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後，並於113年1月8日以113北市商發字第003號呈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在案。

辦法：提請第1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案由：為因應申辦勞動部產投計畫需求，建請增列本會章程第二章第五條第14款：「辦理會員教育及職工講習等業務」，提請同意案。

說明：一、依據商業團體法第五條第五項「關於同業員工職業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建請增列為本會章程任務。

二、業經第19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提請第1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案由：本會館前路房產景福大樓參與都更危老重建意願，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座落於館前路36號係該棟所有權人，為本會房產景福大樓鄰棟，為擴大基地規模，共創都更有效益，徵詢本會是否有意願共同辦理都更重建。

二、業經112年12月29日第19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本會

僅表達願意與其共同辦理都更重建，具體合作模式及日後產權如何分配等具體事項，將另行討論，如不符本會利益，本會有權終止合作事宜。

辦法：提請第1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人：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建請向相關單位代陳在制定收取碳費(稅)政策時，對於農業產品及農企行業應予考量台灣本土特有環境及氣候模式，建立一務實合理的徵收規範。

說明：對於農業產品及農企行業是否造成碳汙染，現行諸多針對機械化工以及重工業的碳足跡測試方法並不適用，爰此，建請政府應以台灣特有氣候、能源及土壤等環境因素，加上台灣的農業經營特色，建立自主的碳足跡測試方法，並爭取獲得國際認證。尤其將歐美各國的計算理論應用於台灣時，基本條件並不符合現場實況。故籲請應以台灣本土特有環境及氣候模式，建立一務實合理的徵收規範。

辦法：本會函轉臺北市政府辦理。

決議：修改為「建立一務實合理的碳費徵收及碳權交易規範」後照案通過辦理。

#### 第八案

提案人：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建請台北市政府「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會議」及「建築物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會議」，應增加乙席「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的委員席次。

說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包含室內裝修材料規定，空間的裝修行為也多由室內裝修業執行作業，以上兩個議題都涉及民眾裝修，有關的民生與專業問題，市府委員會應有室內裝修業的代表參與，建請市府增設委員席次給予本會。

辦法：本會函轉臺北市政府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5時40分